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一、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修订后，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由 178,120 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为 128,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6,819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2,171 万股（含本数）。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 18,414 万股（含本数）。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珍诚医药）全部 57.25%股份，同意调整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原募集资金用途规划投资的浙江珍诚物流有限公司（系珍诚医药下属全资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同意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后，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由 128,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为 109,3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414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5,614 万股（含本数）。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5,614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5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00 元/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3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13,537.21 万元。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均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施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详细规划，明确 2015-2017 年度这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公司 2013 年-2015 年累计现金分红 46,43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8.78%。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4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及有关报批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第三节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3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7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27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7
三、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恩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康恩贝	指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康恩贝集团/控股股东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2,510,73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10348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恩贝

股票代码：600572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

公司网址：www.conba.com.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前列康”牌普乐安片、“天保宁”牌银杏叶片、“康恩贝”牌肠炎宁、“珍视明”、“金奥康”、“阿乐欣”、“夏天无”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推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公众及政府对医药行业的关注日益加大，医药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地位日益提升。在我国宏观经济传统行业普遍放缓的背景下，医药制造业依然表现较好，显示出了巨大的行业发展潜力。

为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国家出台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的鼓励政策。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目标为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20%。

中国医药行业具有万亿元级以上的巨大市场。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健增长，并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十二五”末，约有 25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 类新药产业化，100 多家药企通过国际认证，2015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将有望达到人民币 3.6 万亿元至 3.7 万亿元的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权威研究机构艾美仕公司（IMS）预计 202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基于医药行业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并及时增强资本实力，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也是抢占未来医药市场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2、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我国是药品生产大国但还远非强国，虽然药品产量稳居世界前列，但产品质量、产品结构及产值都与发达国家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高附加值的产品太少。因此，迅速提高我国药品尤其是原料药产品的质量、提高品牌效应、增强我国原料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无论从国家的角度还是企业角度，无论是长远还是当前都

是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公司制定了现有产品国际化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以通过国际高端市场药品认证和质量要求为中长期目标，最终实现产品达到规模化出口，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多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通过美国 FDA 和欧盟 cGMP、WHO（世界卫生组织）、墨西哥 GMP、日本 GMP、尼日利亚 GMP 等国际认证，并拥有 CEP 证书（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证书）和 DMF（药物管理档案）注册。出口市场遍及欧洲、美国、亚洲和南美。同时基于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市场口碑，公司与赛诺菲、拜耳、日医工等国际知名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具有多年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经验，现有产品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公司拥有完整的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一方面，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将成为公司制剂产品生产能力和品质的保障；另一方面，公司还将继续拓展国内外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市场，尤其是欧美高端市场。因此，为了进一步扩大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公司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后，决定按照 FDA 认证及欧盟 cGMP 规范标准，由金华康恩贝投资建设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基于前述背景，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以下目的：

建设高标准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基于金华康恩贝的国际化战略，解决新产品生产需要，改善其原料药生产的条件，并力求从源头上进一步提高金华康恩贝制剂产品的品质，扩大生产能力，为金华康恩贝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做好准备，同时也为继续拓展国际市场，公司本次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由金华康恩贝实施建设高标准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本次金华康恩贝将按照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GMP 规范标准，投资建设达到国际出口标准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基地。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

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5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73,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送红利 167,38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836,910,000 股。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00 元/股。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5,614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9,300 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113,537.21	109,300
合计		113,537.21	109,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10,730,000 股，其中，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康恩贝 687,859,34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胡季强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64,479,61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1%，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14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2,666,870,000 股（含本数），按照发行上限测算，康恩贝集团持有公司 687,859,343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季强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64,479,61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的 36.1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保障和提升公司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能力，从源头上提升制剂产品的品质，扩大国际高端市场销售规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4 万股 A 股股票，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113,537.21	109,300
合计		113,537.21	109,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及有关报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其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及有关报批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按照美国 FDA 认证及欧盟 cGMP 规范标准规划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五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如下产能：原料药生产能力 258.88 吨/年（其中出口 155.33 吨/年）、冻干粉针 10,000 万瓶/年（其中出口 1,000 万瓶/年）、胶囊 15 亿粒/年（其中出口 6 亿粒/年）、片剂 15 亿片/年（其中出口 6 亿片/年）；主要用

于满足公司出口和自身制剂产品生产的需求。

(1) 产品规划

项目计算期为 14 年 5 个月，其中建设期 5 年（2014 年 8 月—2019 年 7 月），生产运营期约为 9.5 年。2019 年 8 月开始正式生产，当年达产 50%，2020 年达产 70%，2021 年即可达产 100%。根据产品资源和市场开发计划，达产后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指标
1	盐酸坦洛新原料	吨/a	1
2	恩替韦卡原料	吨/a	1
3	罗氟司特原料	吨/a	1
4	利伐沙班原料	吨/a	1
5	瑞替加滨原料	吨/a	1
6	瑞舒伐他汀钙原料	吨/a	5
7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	吨/a	5
8	马来酸阿塞那平原料	吨/a	5
9	阿齐沙坦原料	吨/a	10
10	盐酸维拉佐酮原料	吨/a	10
11	汉防己甲素原料	吨/a	10
12	拉西地平原料	吨/a	20
13	阿立哌唑原料	吨/a	20
14	帕瑞西布钠原料	吨/a	20
15	EVT-401 原料	吨/a	50
16	吡非尼酮原料	吨/a	50
17	甘磷酸胆碱原料	吨/a	100
18	碳酸司维拉姆原料	吨/a	100
19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原料	吨/a	100
20	拉唑类原料	吨/a	220
21	冻干粉针	万瓶/a	10,000
22	固体制剂	亿粒（片）/a	30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金华经济开发区金西分区，纬四路南侧，经七路以西；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75 亩（116,666 m²），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42,182 m²。项目用地已按规定取得。

(3) 原料来源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以普通化学产品为主，资源充足。公司与供货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因此，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供应有保

障。

（4）工艺技术设备先进

通过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技术比较，本项目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在经济上是合理的，金华康恩贝现有生产技术、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员工的素质、原辅材料供应、资金供应、生产力供应等方面均能满足建设规模的要求。原料药精烘包及制剂生产工艺技术采用国际的先进工艺，成熟可靠，主要工艺设备采用进口设备。该项目的建设也必将推动和促进我国医药及相关产业的生产和发展。

本项目将按照美国 FDA 认证及欧盟 cGMP 规范标准规划建设，使生产环境、硬件、软件、产品质量等达到国际标准，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从源头上提升公司制剂产品的品质，也对未来原料药拓展国际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5 年。

（6）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13,537.21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该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4,194.81 万元，剩余 109,3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金华康恩贝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项目投资概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32,764
设备购置费	37,035
安装工程费	17,262
其他费用	21,224
铺底流动资金	5,252.21
合计	113,537.2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金华康恩贝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税）174,852.60 万元，利润总额 31,895.68 万元，税后利润 27,111.33 万元，所得税额 4,784.35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 15%）。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11%，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8.63 年。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推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关键行业。为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国家出台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的鼓励政策。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目标为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20%。

中国医药市场是万亿元级的巨型行业。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健增长，并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十二五”末，约有 25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 类新药产业化，100 多家药企通过国际认证，2015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将有望达到人民币 3.6 万亿元至 3.7 万亿元的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权威研究机构艾美仕公司（IMS）预计 202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2）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制定了现有产品国际化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以通过国际高端市场药品认证和质量要求为中长期目标，最终实现产品达到规模化出口，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多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通过美国 FDA 和欧盟 cGMP、WHO、墨西哥 GMP、日本 GMP、尼日利亚 GMP 等国际认证，并拥有 CEP 证书和 DMF 注册。出口市场遍及欧洲、美国、亚洲和南美。基于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市场口碑，公司与 ACS-DOBFAR、赛诺菲、拜耳、日医工等国际知名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建立与美国 Actavis、Norvatis、KRKA、BJC 等公司的合作关系。

金华康恩贝具有多年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经验，现有产品工艺成

熟，质量稳定，拥有完整的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一方面，其原料药生产将成为该公司制剂产品生产能力和品质的保障；另一方面，该公司还将继续拓展国内外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市场，尤其是欧美高端市场。因此，为了进一步扩大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后，决定按照美国 FDA 认证及欧盟 cGMP 规范标准规划建设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3）适应新版 GMP 的需要

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新版 GMP 已正式实施。新版 GMP 已完全接轨国际标准，对全面质量管理和生产硬件建设提出了很严格的要求。国家 SFDA 对新版 GMP 的实施在技术上和时间上也作了严格明确的要求，公司需在法定的过渡期内符合新的监管要求。

（4）满足新产品、新产能要求的需要

金华康恩贝在缓释微丸和冻干粉针等制剂和平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拥有多项制剂制备发明专利技术。建设符合专利技术工艺要求的生产线，以应用制剂制备发明专利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有助于最大程度的发挥公司专利技术的效益，提升公司价值。

此外，目前已成功开发和贮备了多个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药品种，其中 1.1 类国家新药 1 个，3.1 类国家新药 8 个。金华康恩贝现有生产线均已满负荷生产，无法满足新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投放，迫切需求建立新生产线。

综合上述，本项目的产品在国内外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前途，本基地项目建设，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有助于提高节汇创汇能力，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对节约资源、环境保护及加快、提高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进步，迎接国际挑战，参与国际竞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报批情况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已取得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07001410144031523444”号立项备案文件。同时金华康恩贝已与浙江金华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浙环建[2016]4 号”环评批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我国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利用公司现有的基础配套设施和人才资源、技术资源、经验积累等，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公司主要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抓住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支付能力增强、国际市场拓展等背景下的医药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和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未来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结构更加稳健，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同时，因募投项目有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是随着项目的逐步建设和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若本次募集资金能按计划全额募足，则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必然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建设，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税）174,852.60万元，利润总额 31,895.68 万元，税后利润 27,111.33 万元，所得税额 4,784.35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 15%)。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11%，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8.63 年。

第三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情形，也不会改变主营业务。发行完成后，无须进行业务及资产的整合。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同时会增加新的股东。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和药品销售，分为现代植物药（含中成药）和化学药两大药品业务板块。公司已形成以现代植物药为核心，特色化学药为重要支持的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药品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滴丸剂、颗粒剂、散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软膏剂等二十多个制剂，还有缓速释等新型制剂。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疾病、泌尿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

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抗生素等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提高原料药和制剂品的生产能力和品质，提高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速度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即本次募集资金仍将用于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而公司发展潜力将会增加。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税）174,852.60 万元，利润总额 30,582.28 万元，税后利润 25,994.94 万元。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的逐步释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3.5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48.43%，与同行业相比偏高。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药品限价、降价风险

2014 年 5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八条指出，互联网药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的标准、格式、有效期等，应当符合处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布之后，鼓励网售处方药的相关政策和意见也频频发布。就此可以看出，国家各部委对于网售处方药持积极态度。随着网售处方药的逐步发展，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逐渐加剧。虽然公司积极应对政策变化，主动进军在线医药领域，但仍旧存在公司业绩增长受医药电商影响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药品价格的最高零售指导价进行降价次数已达 30 多次，涉及中、西药为主的 2,000 多种常用药。2013 年以来，2012 年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正式实施，地方增补目录的修订、地方启动基药招标等，对药品价格形成了一定的压力。2015年5月5日，发改委正式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按分类管理原则，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之外，其余药品取消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要求人社部和卫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执行规则。《意见》意在药品定价领域中减少政府干预，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以及近几年医药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药品的进一步推广，在未来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下，公司主营药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及主要生产成本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以中药材为主，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辅料、人工等成本。一般情况下，上述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但由于中药材种植、采摘的周期性、区域性很强，辅料市场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因此区域性天气原因、市场供求不平衡、农资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导致原材料的质量、市场供应量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和生产成本。由于市场因素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药品的零售价格所设置的价格控制，公司可能无法凭借调高产品的价格而完全抵消生产成本的升幅，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

（三）环境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为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2008年，国家环保部制定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分别制定了发酵类（GB21903-2008）、化学合成类（GB21904-2008）、提取类（GB21905-2008）、中药（GB21906-2008）、生物工程类（GB21907-2008）、混装制剂类（GB21908-2008）的行业排放标准，对制药企业环境污染控制提出了专项的要求。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的同时，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重点推进固废、废水的循环利用。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投入环保设施的建设，在满足对企业所排放的污染物治理的同时保持运转率达到了95%以上。废水经综合处理在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控下达标排放，严格清污分流，污水管道架空改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废气经净化处理在环保监测部门监控下达标排放，噪声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危险

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置，启动污水处理工艺优化改造。此外，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14001 认证，被浙江省环保信用等级评定为绿色企业。

新《环保法》于 2015 年起正式实施，新《环保法》提高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惩罚力度。还进一步增设了治安处罚和连带责任，针对未批先建又拒不改正、通过暗管排污逃避监管等违法企业责任人，引入治安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着国家对于环保监管力度越来越大，若国家或地方政府在未来相应的抬高环境污染的管制标准，促使公司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将给公司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带来更大的支出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关系着人民大众的生命健康，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始终坚持以保证药品质量和产品安全为首要责任，采取相应手段从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中入手，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对原辅材料的采购与控制实行审计认证制度，保证原辅材料的质量的规范性和一致性。生产过程中，企业认真贯彻于执行 GMP 规范，并实施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和检验要求。公司对产品销售环节的运输、储存、使用、效期管理、退换货管理提出了严格的制度要求，保障产品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此外，公司加强对医患人员正确使用药品的教育，积极展开对药品不良反应的研究，并建立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医患者的用药安全。

虽然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但是由于医药商品的特殊性，以及冗长的生产、销售、使用流程，均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带来潜在的影响。若果未来发生有关于产品质量的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一定影响。

（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并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

无法实施，或者导致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支出较大，项目运营后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但市场培育和开拓需要一定周期，若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成本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现有企业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可能无法及时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使得公司在人员管理、药品质量控制、资源调配等方面都面临着挑战，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投放使用后才能逐步产生效益，因此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均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施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详细规划，明确 2015-2017 年度这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3 年度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80,9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下同），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29,53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00,769,109.11 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2014 年度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现有总股本 984,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 196,92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38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858,518,631.50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总股本 984,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492,300,000 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 81,456,566.96 元。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2015 年度

根据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73,8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送红利 167,38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836,910,000 股。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2013 年度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369,662.57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857,185,617.08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80,507.97 元，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29,536,000.00 元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00,769,109.11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3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 2014 年的技改和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2、2014 年度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2,347,425.87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253,116,534.98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0,295,903.48 元，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67,382,000 元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858,518,631.50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4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了 2015 年度技改和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3、2015 年度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371,501.93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298,890,133.43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3,869,636.70 元，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67,382,000.00 元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057,638,496.73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5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 2016 年度技改和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4、公司现金分红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3 年度	12,953.60	41,736.97	31.04%
2014 年度	16,738.20	55,234.74	30.30%
2015 年度	16,738.20	44,037.15	38.01%
合计	46,430.00	141,008.86	32.9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47,002.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8.7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当年年报。

三、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制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摘录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资金支出安

排，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以及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随着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股利分配更加切合投资者预期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